

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模式之探討 —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森林經營為例

文 ■ 顏愛靜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官大偉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一、前言

共用資源 (common pool resources) 一詞，意指一個自然的或人造的資源系統 (resource system)，其範圍相當大，如要排除其他使用資源單位的潛在受益者，必須耗費很高的成本。例如：森林、草場、地下水源即屬之。由於共用資源具有難以排除他人使用，但個人使用又會影響到其他人收益的性質，故為集體行動研究的重要課題。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內政部已草擬【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草案】，其第十七條規定：「前項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計畫）範圍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尚未分配予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其所有權應維持公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土地使用計畫規定，由原住民或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經營管理之」。故知，該草案係秉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其所有權應維持公有（非個別所有，或屬共有性質）、按土地發展計畫使用的基本原則，提出有別於國有和個人私有的「原住民族土地共

有制度」之設計，而上述地域範圍內的土地即屬一種「封閉式共用資源」(closed-access common pool resources (CPR))^{註1}。惟欲使這種產權制度得以施行，還需植根在被賦與共有產權的原住民部落擁有完整的社會基礎，必須能夠建構共用資源自主治理 (self-governing) 的機制，將集體行動加以組織化，以確立規則、解決爭端、創造利益，方能竟功。

傳統政策科學對於共用資源利用問題的討論，主要採取Hardin (1968) 的共有地悲劇理論、Dawes (1973, 1975) 的囚犯困境賽局，以及Olson (1965) 的集體行動邏輯三種模型，其共同的結論是：個人的理性策略會導致集體非理性的結局^{註2}。然而，有些實證案例卻顯示，有別於集權化與個人私有的制度設計，仍有可能使個人行動呈現出集體利益 (Ostrom, 1990: 18-21)。

近年來，為能對上述現象加以解釋，集體行動研究都將重點置於決定群體內部情境變量 (situation variables) 的探究之上；當代政治經濟學家Ostrom為解釋個人之間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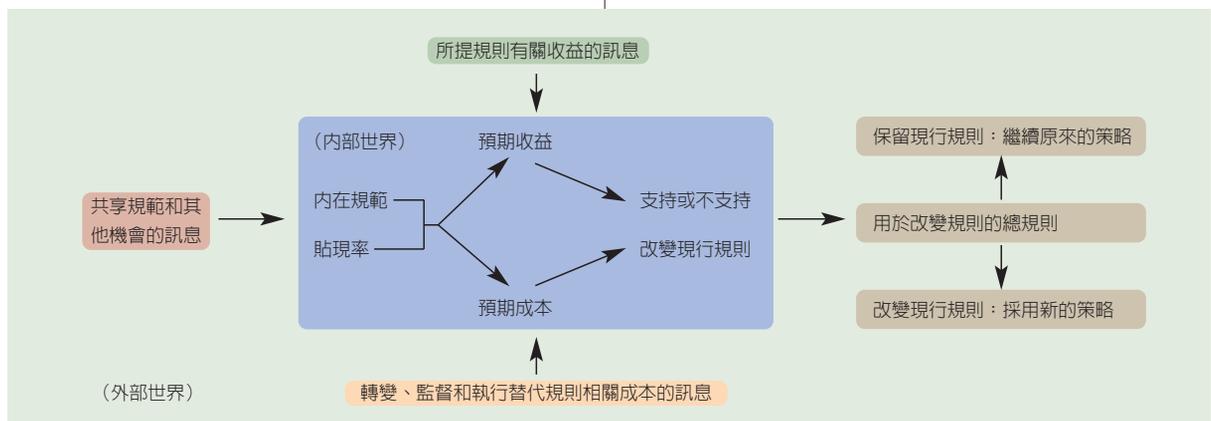


追求集體利益的問題，而重新分析影響個人採取合作態度的變量，並提出制度選擇的基本架構（framework）（圖1），指出個人面臨制度的選擇時，另須考量內在規範、貼現率、預期收益與預期成本等因素，方決定是否支持現行規則；但前述四種變量，還受到個人接收相關訊息程度之影響，其間的關連情形則有待進一步擇取實際案例進行分析。

為能兼顧理論實證及提供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應用的雙重目的，本文從制度變遷的觀點，選取現今原住民居住地區的新竹縣尖石鄉^{註3}鎮西堡部落營造以管理森林的個案^{註4}予以分析，俾利研析藉由共用資源自治治理模式以實施土地共有制度的優勢，及其必須克服的問題。

又為達成上述目的，本文採取的研究方法包含三個部份，一是就原住民保留地、研究地點及個案相關的官方、非官方文獻資料，進行文獻收集；二是針對研究地點中既有的資源共用與自治治理策略，以及與制度環境結合之實際運作情形相關的人士進行深

圖1 制度選擇的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Ostrom, 1990:193

度訪談，時間主要是在民國九十年初至九十一年底，計30人次；最後，則經由資料整理後進行制度選擇之分析。

二、尖石鄉泰雅族及其土地問題

尖石鄉位於新竹縣境的東南方，總面積為527.6平方公里。全鄉氣候因地勢落差極大，溫度亦隨之變化^{註5}，目前該鄉泰雅族人口6,703人^{註6}，約占全鄉總人口的82%。茲就泰雅族的傳統文化、產權制度與地權問題說明如次。

(一) 傳統Gaga與土地制度的關係

泰雅族傳統的Gaga，表示一種共祭、共食、共獵的社會單位，同一個Gaga的人一起行動並須遵守共同的規範。在國家力量介入前，已經發展出一村一個Gaga、一村多個Gaga、多村同一個Gaga等類型。在泰雅族傳統的社會組織之中，並沒有明顯的階級概念，除了Gaga中的maraho（領袖）之外，沒有貴族、平民的差別，領袖的產生並非世襲，而是依照個人的能力決定，因此社會中

的權力狀態並非固定不變。團體成員之間的內在約束力源自於對utux（祖靈）的信仰，utux是由死去的祖先所組成，Gaga就是祖先訓示所形成的規範禁則，同一個Gaga的人必需同負罪責；而每一個Gaga有其成員所必須遵循的價值，人們相信一旦違背了共同的價值和訓示，則災禍不僅會降臨個人，也將殃及同一Gaga群體的其他成員（李亦園，1985：390）。泰雅族的土地資源使用和產權分配，亦由Gaga組織形成的制度實施機制，以及以祖靈信仰為核心的內在約束^{註7}加以規範^{註8}（表1）。

由於傳統社會的生產活動普遍存在著因對生態高度依賴所生的外部效果，在漁獵活動中由個人獨立進行常不及團體進行有效，而個人若不受團體規範而對獵物進行無限制的取用，亦將直接影響他人的收穫，因而建立合作規範並降低資源利用衝突就是優先要務^{註9}，是以產權共有並藉集體行動所能創造的利益遠高於個人的行動。另者，有關前資本主義時期社區關係的研究亦指出，產權共有對於克服勞動品質的不確定因素有其助益（Hayami，1998：92-95），而農業和狩獵的

生產過程常須面對無限的生態條件變數，其生產活動往往分佈在廣大的空間，勞力工作品質難以監控，且財產常是自然暴露在開放場域而難以監督保護，因而採取產權共有、相互監督是為有效的生產方式。據此以觀，泰雅族藉由Gaga組織和祖靈信仰所形成的制度，在傳統社會的土地資源運用和分配上具有重要的文化功能。

（二）國家政治、市場經濟介入後的土地資源問題

在日治時期以前，尖石鄉各部落的泰雅族人概以前述的Gaga組織進行游獵火耕的生產，但日人治台後，殖民政府始在本鄉內設置農業講習所推行定耕農業與畜產養殖，並進行開發山地、教化蕃童等措施；使得外來的國家結構及其社會、文化控制衝擊了傳統的價值觀和社群意識。台灣光復後，原住民社會雖脫離傳統殖民主義的剝削，但隨著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急速擴張，原住民與主體社會之間的核心/邊緣關係因國家體制建立而強化^{註10}，泰雅族人掌握資源的能力漸被擠壓到弱勢的邊陲位置。

表1 泰雅族傳統社會土地產權制度的構成

內部制度	非正式	祖靈信仰與團體罪罰概念
	正式	在土地產權的形式上：獵場、漁場屬獵團、漁團所有，社地中包含公有的區域；家屋所在地及農地則有公共使用及私人使用等形式。 在土地產權的取得上：部落之間的社地、獵場、漁場等依先占、征戰、遺棄、割讓等原則；部落內部農地方面的土地取得，依先占、遺棄、繼承等原則。
外部制度	正式	無
制度實施的機制		共祭、共食、共獵組織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台灣總督府，1919：343-345；衛惠林，1965：71-87；中研院民族所譯，台灣總督府，1996：197-205，231-251；顏愛靜，1998：41-49加以整理



在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中即指出，尖石鄉的產業以農林業為主，而從事農林漁牧人口的比率占77%^{註11}。在林業上，近年來木材市價下跌、工資提高，竹木生產成本過高幾無利潤可言，致使該鄉原住民造林意願普遍低落。在農業上，因坡地垂直高度變化大，適合栽種高冷蔬果，惟因交通不便，農產運輸成本昂貴，加上行銷通路無法掌握，使得原住民處於經濟競爭的弱勢。相較於該縣的高科技菁英社群，貧窮的原住民部落則陷於兩極化的末端（新竹縣政府，1999）。此係因其教育水準低落，就業機會有限以及技術、管理人才不足，導致資源利用漸漸被外人所操控。

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十八條之規定，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且原住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而移轉或租賃他人者由政府收回該筆土地，但實際上原住民與漢人之間仍以設定抵押權方式進行私下交易。在市場邏輯之下，政府難以阻擋保留地被當作商品在原漢之間進行交易以各自尋求利益。這是因為此種制度設計是建立在政府掌握訊息準確、監督能力強、制裁可靠有效、行政費用為零等假定的基礎上，一旦現實條件與之有所不符，政府可能會犯各種錯誤；另一方面，市場價格機能的運作必須侷限於特定的社會經濟、政治結構，其間存在著政經權力不對等的各個行為主體，對處於經濟弱勢或訊息取得不完全的原住民而言，市場並不意味著是個可經公平競爭、從中獲

得最大利益的場域。目前，部落傳統使用土地分屬保留地、非保留地兩種型態；在產權上，則區分成完全國有、國有私用和完全私有三種型態^{註12}。儘管個別私有的土地所有權，含有資源利用極大化的誘因，然在尖石鄉的私有保留地上卻起不了作用。由於管理辦法欠缺規定具體的融資措施，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的原住民事業發展基金的總額又相當有限，且銀行大多不願接受保留地作為信貸抵押擔保品，原住民迫於經濟壓力，只好轉求與漢人合作投資或者私下轉售土地給漢人開發使用。更甚者，即使取得貸款，但在技術缺乏之下，經營不善而無法償還貸款，導致土地被銀行請求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的情況亦層出不窮。

就個別私有的保留地而言，由於資金和技術不足，原住民經營土地的收益價格往往低於漢人，只要雙方交易的市場價格高於原住民自營的收益價格，原住民就會選擇賣出土地的策略；相對地，漢人所能創造的收益價格較高，扣掉市場價格後仍有盈利，於是交易便在雙方皆為最佳策略的均衡點下達成。另一方面，若公有保留地可經設定使用權後變為私有，則人們就會盡量維持土地自營的狀態；至於公有的保留地或非屬保留地的公有土地，在欠缺有效的管理措施下，形同不具排他性質的共用資源，人們就會搭便車而盡量取用，難免陷入「共用地悲劇」的深淵。這樣的邏輯，使得原住民難以跳脫地權流失或資源耗竭的困境。然而，以下要討論的實例，卻是在共用資源的情境下，尖石

鄉的泰雅族人願意採取合作策略，為創造集體利益而努力的情形。究竟什麼因素有以致之，將論述於後。

三、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案例： 鎮西堡部落森林經營

鎮西堡（Sinsibu）位於塔克金溪左岸，新光南方約二公里處，為一東向傾斜地，海拔約1,700公尺，溪流上方高地為馬卡納奇群部落之所在，也是移居至今新竹縣境最早之根據地。日治時期，日警強制進行集團移住，命令頭目率眾遷居至前山的馬胎部落。光復初期，社人因思念故居又遷返部落原址，鎮西堡遂又成社；目前隸屬於尖石鄉的秀巒村，住家約有30戶，將近200人左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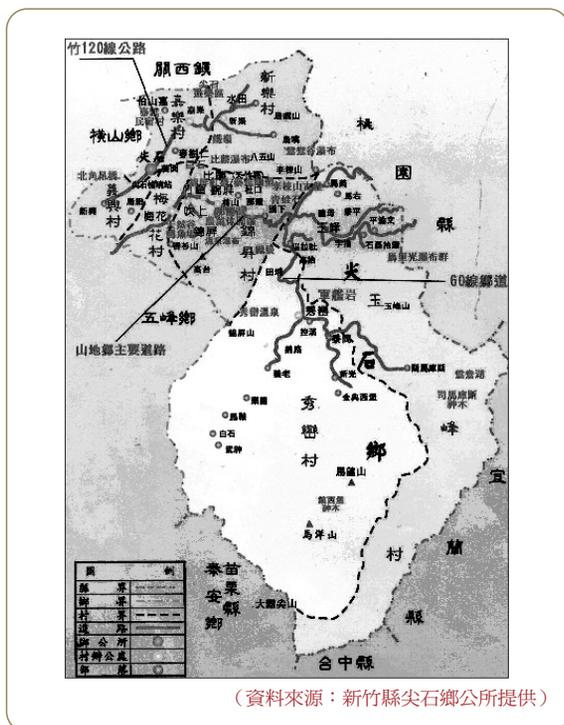


圖2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地理位置圖

鎮西堡係以生產高冷蔬菜及水梨、水蜜桃為主，而森林產物的採集和狩獵亦是重要經濟活動。早年因為林務局禁止族人進入其傳統使用的土地，致其工作人員和新光、鎮西堡一帶的居民糾紛時起，並曾經發生流血事件。民國七十五年，林政部門尚未有禁伐天然林的規定^{註13}，林務局在完成前山五峰鄉一帶原始林的砍伐後，準備開始砍伐秀巒村一帶的森林，當伐木線逼近新光社時，受到鎮西堡與新光兩社族人聚集到林務局秀巒工作站進行抗爭，該局被迫中止砍伐計畫，本地的天然林乃得以繼續保存。直到今天，不放心的部落居民仍然維持著自衛隊的運作（黃國超，2000）。在族人的眼中，林務局是外來的侵占者，不僅限制了族人使用祖先遺留的土地，還將祖先的林木遺產毀於一旦。新光、鎮西堡乃至司馬庫斯一帶泰雅族人對林務局的敵意，常被外界以其「民風剽悍」、「排外」作為解釋。然而，根本的原因還在於族人們和林務局之間存在著嚴重的森林資源使用的衝突。因為歷史上負面的互動經驗與不信任感，使國家對於部落森林資源的支配遭受挑戰（汪廣冀，2000），族人們以原住民對土地的權利先於國家存在的主張，質疑國家經營地方森林的合法性。

晚近以來，檜木森林保育議題受到重視。尖石鄉與桃園縣復興鄉、宜蘭縣大同鄉接壤處總計88,160公頃的國有林地，是目前台灣保持最完整的檜木天然林。而鎮西堡部落正鄰近檜木森林，從部落南方直線距離四公里處的馬望山鞍部算起，一直向東延伸到



六公里遠、由退輔會森林開發處掌控的一七〇號林道為止，面積約有50平方公里。每到週休二日，遊客從尖石前山進入鎮西堡，在此住宿後進行登山和觀賞巨木的活動，為鎮西堡帶來許多商機，而民宿和森林嚮導成為新興的經濟收入來源。

八十七年，棲蘭山檜木群因退輔會進行整理枯立倒木的作業而受到環保團體和學者的關注，他們不僅出面阻止這項作業，還進一步提出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的主張；然因現行山林保育制度時對原住民的生計造成限制，許多原住民鄉的鄉公所和地方領袖始終抱持著反對意見。然而，在提出成立國家公園主張的環保團體和學者爭取原住民社會支持的過程中，鎮西堡部落以其長期的社區營造經驗和鮮明的形象，促使他們重新思考國家公園的管理機制，也促成了行政部門對「建立國家與原住民共管機制」的回應。實際上，從自身社區營造到影響決策，歷經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也面對了不同面向外部制度的衝擊；在許多社區合作的議題上，鎮西堡的確受到外部制度某種程度的支持，然在部落對森林資源的自治治理上，鎮西堡則相當程度的衝撞了現有的外部制度—包括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法規對原住民使用森林資源的限制。但鎮西堡部落的社區工作者從成本最低的工作開始做起，逐步累積了鎮西堡居民的合作經驗；在這其中，長老教會更是發揮了重要的聚合力量。

鎮西堡部落居民的信仰幾乎全數以基督

長老教為主，僅有零星幾戶為天主教徒。長老教會透過所屬青年會、婦女會等組織，以及長老、執事等意見領袖，成功地動員社區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註14}。約在十多年前，當地傳道人在玉山神學院畢業後旋即返鄉服務，開始透過教會傳道對社區居民施以觀念教育並成立社區組織；由於在地人的身份，使得居民對他的信任和配合程度相當的高。多年來，部落居民雖然缺乏經費，卻仍積極地參與社區環境的改善工作^{註15}。另外，部落中堅持不賣土地的觀念深植人心，部落曾經發生居民私下轉賣土地予意圖在此地開闢農場的平地商人，經其他居民察覺之後，透過部落會議集體籌錢贖回該土地的案例。

由於媒體多次報導鎮西堡部落鄰近檜木群的消息，假日遊客日益增加，使得鎮西堡成為新興的旅遊景點，許多規劃團體紛紛和部落進行接觸，提出共同向政府提送計畫的合作構想；部落居民這才意識到鎮西堡的社區工作已經發展到需要跟政府資源結合的階段，但苦於公部門無法直接對教會進行經費的補助，於是經過部落居民的討論，認為由自己成立協會，來進行部落人才培育的工作，創造就業機會，是最好的方式（黃國超，2000：3）。經過幾年的籌劃後，鎮西堡的社區居民在八十八年底成立了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繼續河川保育的工作，也展開部落活動範圍的動植物調查，希望朝生態旅遊與優質觀光的方向發展。

儘管觀光遊客的進入帶來鎮西堡經濟發展的契機，但也對鄰近的森林環境帶來負面

的影響。舉例來說，林道沿途隨處可見鉛罐、塑膠袋，登山隊伍所垂掛的路標，遊客攀折過的花木。八十九年元旦，近百位鎮西堡居民前往檜木原始林區的登山口，舉行「檜木群巡禮」活動，並立下告示牌，寫上「斯馬庫斯·鎮西堡部落公約」，禁止遊客獵捕動物、採集植物，任意丟棄垃圾、垂掛路標。活動中教會牧師向被通知參與的媒體介紹森林內的樹種、動植物，及泰雅族祖先在此狩獵的情形，並說明這個活動的意義^{註16}。「檜木群巡禮」活動後社區居民開始在登山口設立關卡，限制登山遊客進入的人數，並實際教育遊客要如何與這塊土地親近。從種種措施可見，鎮西堡在資源自主管理上的努力，並非一蹴可幾；而是從較容易的合作事務上逐漸累積經驗，再擴大資源自主管理的範圍和程度。

由於鎮西堡部落的資源使用者是早期同屬於一個Gaga的小規模群體，又長期持續存在著合作的經驗，因而內部具有較大的約束力，在訪談的過程中，當問及是否有部落居民自己人違反保育公約的規定、遭受什麼處罰時，受訪者幾乎都會表示，一旦被人指責、不受信任、遭到排擠和另眼相待就是一種嚴重的處罰，往後在部落就很難生存。雖然沒有條文明定的懲罰，但內在的約束力使得部落居民得以進行合作，而長期的合作又強化了彼此的信任。這樣的內部制度和教會組織的結合，成為部落進行社區營造工作的重要資本。

在鎮西堡的案例中，對於土地和森林是

祖先遺留的資產的觀念，或者說是對土地權利的認知，是一種內化的規則，而透過教會信仰的結合使得這樣的觀念被強化，從教會組織演變出來的社區組織訂定出部落公約的正式化規則，但對於規則的遵守則是依靠群體內每一個人對其他人非正式地相互監督來達成。良好的自律和內在化的行為準則促進了社區居民的有效交往互動，人們願意合作付出勞動以進行社區營造和維護共有的森林資源。

內部制度和教會組織的結合成為部落進行前述種種社區營造工作的重要資本，而這樣的社會資本又經過社會行動的參與以及與其他社會團體的結合，創造出鎮西堡部落的政治資本，使得鎮西堡能夠影響政治決策的過程而追求符合他們利益的目的。當年棲蘭山檜木群因枯立倒木作業而受到關注，也形成了以林業經營部門為主的支持者和以環保團體為主的反對者兩個陣營。兩邊陣營的對峙，增加了棲蘭山檜木森林處置的不確定性，但也促使保存派保育人士朝向廢除退輔會的森林開發處、促使林政能夠統合，以及設立檜木國家公園或其他形式的生態保護區的方向思索。如此一來，原本是森林政策檢討辯論的重點，卻轉變成設立一座國家公園的具體訴求（陳玉峰，2001：83；李根政，2001：87；林益仁，2001：95）。

八十八年環保團體展開要求成立棲蘭山檜木國家公園的遊行，但出乎環保團體意料之外，在遊行隊伍中出現了「微弱的雜音」（林益仁，2002：3）。由鎮西堡部落居民組



成的隊伍，宣稱棲蘭山是泰雅族人傳統活動的範圍，亦即泰雅族人口中的馬告山，他們反對漢人設立國家公園，枉顧他們的傳統文化與生存權利。這些聲音衝擊了遊行主張的正當性，為整個運動的方向注入了新的變數。次年五月，政府責成研考會與營建署分頭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估與規劃。同年八月，這個規劃案舉行研究規劃成果發表會，擬在不涉及退輔會所管理的檜木原始林區域劃設國家公園，一如所料地，這個規劃結果並未得到保育人士和鎮西堡泰雅族人的支持，卻間接地促成這兩派人士的結盟。在他們互動的過程中，設立一座與原住民共管的新國家公園模式的構想被提出來。在多方斡旋之下公部門逐漸接受這種想法，內政部乃召集成立「馬告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邀請原住民、保育團體、政府官員、民意代表以及學者，共同商議推動成立一座與原住民共管自然資源的國家公園（陳玉峰，2001：83；李根政，2001：87；林益仁，2001：95），並於九十年完成馬告國家公園的公告劃設。九十一年初，鎮西堡部落的意見領袖當選了尖石鄉的縣議員，這使得鎮西堡部落能夠直接參與馬告國家公園的規劃決策過程。

Birner and Wittmer (2000) 曾指出，從個人的角度看，社會資本為獲得一種在社會中可與他人相互認識或相互尊敬的持續性人際網絡所相關的實質或潛在的資源；從公共的角度言，社會資本是社會組織裡的信任、規範、人際網絡等特徵，具有公共財的特性，也是連結橫向關係的社會契約網絡；

再者，從個人的角度看，政治資本是一種資源，個別行為者可用來影響政策形成過程，使政策結果符合自身的利益；從公共的角度言，政治資本是政治體制中結構性的變量，它會影響不同行為者累積工具性資源的可能性。藉由對社會資本與政治資本不同角度的定義來分析鎮西堡的案例，可將其擁有的社會資本以及在國家公園議題上形成的政治資本，詳列如表2所示。

在國家公園議題的形成過程中，鎮西堡部落本身原有其特殊的社會資本，從行為者的角度來看，此即為社區組織中的個別成員、成員之間對內部制度的強化，以及對於部落鄰近森林資源的在地知識的生產，這些資源使得部落社會可以被動員起來追求特定的目標；從結構性的角度來看，社區組織、內部制度、特定的時空知識，形成部落社會中的信任、互惠和合作的關係。經由與精英團體的結合與協商、對政治決策的遊說、以及透過選舉擴大對政治決策系統的影響力，並加上對時空知識的策略性運用，成功的影響了政治體制中結構性的變量，追求進一步的森林資源自治治理制度。

表2 鎮西堡部落的社會資本與在國家公園議題上的政治資本

資本類型	從公共的角度 (結構性的資本)	從行為者的角度 (基礎性的資本)
社會資本	組織 內部制度 時空知識	組織的成員 內部制度的強化 時空知識的生產
政治資本	精英團體的影響 政治的決策系統 選舉制度 輿論的影響	與精英團體的結合 對政治決策的遊說 對選舉的影響 對時空知識的運用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Birner and Wittmer, 2000:20 加以修改

四、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案例制度選擇的分析

(一) 整體制度供給、選擇與執行

本文所列舉的案例，說明社區居民為了獲得外部利益而採取合作的策略，如同 Ostrom (1990) 所指出：

「由於人們經常不斷地溝通，相互打交道，因而他們有可能知道誰是能夠信任的，他們的行為將會對其他人產生什麼影響、對共用資源產生什麼影響，以及如何把自己組織起來趨利避害。當人們在這樣的情境中居住了相當長的時間，有了共同的行為準則和互惠的處事模式，他們就擁有為解決困境而建立制度安排的社會資本」(183-4)。

在鎮西堡的案例中，對於原住民來說，森林具有物質上、文化上的多重意義，但部落居民和林務局、國家公園等公部門之間卻長存著許多糾紛，如要對森林資源採取自主治理，最為缺乏制度環境的配合，然因鎮西堡部落本身累積長期的社區營造經驗，形成重要的社會資本，使其自主治理活動得以朝多面向的發展。然而正因為制度環境無法配合，部落與林務局的糾紛時起，未來可能會影響到進一步與其他群體或更大範圍的資源系統連結的問題，像是鄰近預定馬告國家公園的其他部落已經有「鎮西堡只注重自己利益」的說法，而目前內政部劃設「具與原住民共管機制的」馬告國家公園的構想，雖獲得鎮西堡部落的支持，但其他部落卻有該共管構想只獲得少數部落支持，並未徵詢其他部落意見的質疑^{註17}。

制度供給、選擇和執行是個不斷循環的過程，但制度被供給出來並不一定保證可以有效地運作。然從鎮西堡的情況觀之，每一個資源使用者同時扮演著監督者的角色，而承擔監督工作成了獲得訊息的途徑，這也驗證了如果所採用的規則符合「人們自行設計且監督成本較低」的原則，也會產生相互監督的動機，以便獲得為採取權變策略所需的訊息。同樣地，如果執行監督且知道他人在多數時間是遵守規則的，就更加可能採用權變策略 (Ostrom, 1990: 187)。

在制度選擇的情境中，理性的行動者往往需要考量預期收益、預期成本、內在規範和貼現率等要素 (圖1)。個人如何評價預期收益，取決於個人所能得到的有關替代規則或續行現有規則下收益或損害的訊息；而個人如何評價預期成本，則取決於個人能否得到相關訊息，包括：從現有規則轉變到替代規則的前期成本，以及後續的監督和執行規則的成本。同樣地，對內在規範和貼現率的判斷也受到訊息影響，人們要考慮與其他相關人員所共享的規範，考慮在特定情境以外的、可能得到機會的範圍，再決定支持或不支持改變現有規則。底下將就案例中影響人們進行制度選擇的各種情境變量，進一步比較分析如次。

(二) 影響制度選擇收益評估的變量

從前述案例可知，在一開始成員都採取合作的策略，故可判斷人們對於預期收益都做出較高的評價。對鎮西堡的居民來說，採取合作規則有助於提高訊息的可得性，雖然



資源的規模和市場條件都不變，但可降低其他使用者的投機行為，相對地減少個人可能的損失；這些都可解釋為人們對於合作規則評價較高的原因。

理論上資源系統越大或占用者數量越多，資源單位的變動性越高，任何人要獲得有關資源本身條件的訊息、資源單位流量的訊息就越困難。在鎮西堡的社區營造行動中，上述負面因素都是存在的，但透過使用者組織的建立，可提供成員有關資源使用水準、資源系統本身條件以及別處得不到的訊息，方能使日後的合作得以持續下去。

(三) 影響制度選擇成本評估的變量

進行制度選擇的人數越多，進行協調需要的時間和精神就會越多（協調成本越高），然在進行集體選擇時，利益的異質性才是影響人們願否採取合作策略的關鍵，由於計畫實施常會使彼此之間損益不一，甚至以對抗策略相向，此際的規則轉換成本（transformation costs）^{註18} 自然便會升高，要改變現有規則就更加困難。

從鎮西堡的案例顯示，森林經營的利益異質性似乎是較低的，而規則改變所採取的循序漸進方式，看起來是較易成功的。由於具有低轉換成本的規則會比具有高轉換成本的規則容易被優先採納，如果占用者從低成本的改革起步，就能在需要大量轉換成本的改革開始前就取得了有關改變規則所需成本的經驗（Ostrom, 1990: 199）。進一步言，從較小規則的改變中取得的收益還會影響人們對改變較大規則的評估，鎮西堡社區長期

合作經驗的收益夠高，使得社區居民得以挑戰現行的森林管理制度。

領導者的技能與資本的影響，也起了關鍵作用。當規則的轉變由適當的人領導時，轉換成本就較低。在本研究的案例中，領導人的技能包括進行協調的能力和採取為改變規則所用的策略，而領導人的資本則包括他所能夠投入以降低轉換成本的一切資本（Ostrom, 1990: 198-199），像是鎮西堡社區的領導者因在地和神職身份所擁有的社會資本，使得他能夠成功地動員社區居民，並按照所提出的合作規則成功地抑制投機行為因素，並避免負面的影響。

占用者是否具有改革自己規則的實質自主權，也會影響轉換成本。如果人們採取合作的規則會抵觸到外部制度，就必須在說服



（圖片提供 / 游忠霖）

外部政府接受其規則上面付出成本，鎮西堡部落對於森林資源管理的主張在一開始和外部制度有所抵觸，並未被政府所接受，而最近森林法第十五條修正，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由此似乎顯現出其對推動外部制度更革的一道曙光，但後續發展如何，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另外，改變規則的自主權也受到人們所居住的地區和共用資源位置的影響。鎮西堡部落的人們或許沒有被正式授予對森林資源的管理權力，但因所在地與行政中心距離較遠而擁有了實際的自主權，而目前社區居民已經進行限制登山遊客數量等措施。

當占用者考慮採取合作規則時，會對監督和實施新規則的成本進行評估，由於觀察並評估他人的行為是否同樣採取合作策略，必須耗費一定的時間和資源，鎮西堡部落居民在經過一段時間才確知他人合作的訊息，從而得以維持自己的策略。至於資源的規模和結構與排斥外來使用者進入的技術直接相關，明確的共用資源邊界和低成本的排他技術可以避免外來使用者對於共用資源的取用，以維持規則的有效進行。鎮西堡部落的共用資源規模大且邊界不清楚，但由於地理位置的因素降低了監督成本，從而可以順利的限制外來使用者的進入。使用者之間互相觀察使用資源的活動，有助於降低監督成本和實施成本。相互監督可以使得每一個參與者得到他人遵守規則的訊息，而做出權變的合作策略。進一步言，如果人們達成使用者

應該遵循自己所制定規則的共識，也就是形成內化的規則，就會降低監督成本；鎮西堡居民就是成功地達成這樣的共識。

（四）影響內在規範與貼現率的變量

Coleman (1987) 對於「內化規範」(internal norm)和「共享規範」(shared norm)做了以下的區別：內化規範意指對違規的制裁是一種個人成本（例如，內疚、不安、自我價值的降低）。共享規範則指對違規的制裁來自同一群體中的其他人，而破壞規範帶來的是社會不滿。如將此與Kasper and Streit (1998) 所說的既有習慣、倫理規範、良好禮貌和商業習俗、正式化的內在規則四種內部制度類型相對照，Coleman所說的「內化規範」相當於第二種類型的內部制度，人們已將許多規則轉化成了個人偏好；「共享規範」則相當於第三種類型，違規者會招致不好的名聲或發現自己被社會排斥，若是在群體內以有組織的方式執行規範，則此「共享規範」即為第四種類型的內部制度。在這個分析架構裡，Ostrom所指的即為人們已將規則轉化成個人偏好的情況（表3）。

在共用資源附近生活並長期相互接觸的占用者，可以透過彼此的往來，傳遞相互間的期望，就可接受的行為建立規範。從這個角度來看，公共資源的長期使用者對於外來使用者的排斥，不能僅僅以「排外」、「敵意」來解釋，對鎮西堡部落的居民來說，由於外來的使用者住在其他地區，是不同的民族，也不屬於當地社群內部具有共同內化規範、信任彼此會遵守諾言的關係網絡，對資源的



提取具有相當大的外部性風險。事實上，外來使用者通常只需追求短期所得、不需顧及長期利益，因而對資源提取的貼現率^{註19}往往是比較高的。相對地，各種共用資源的全部使用者越多、組成越複雜，也就越不容易擁有共同的規範。使用者對資源系統預期的提取年限越短，則貼現率越高。對於長期居住在共用資源附近並且認為他們自己和他們子孫的生活將依賴於該共用資源的占用者，會採取低貼現率的資源提取策略，鎮西堡部落的森林經營或可具體反映這種意涵。

(五) 內在制度的作用及其變遷

在國家出現以前，泰雅族傳統社會即以遵守Gaga規則來約束個人行為而有其共同的規範。當國家出現並以其具有高度暴力潛能（violence potential）的特徵行使權力，制度的產生開始有了不同的方式，一個相對封閉的傳統社會必須開始面對一套更高層的、非由其內部自行創造出來的規則。這些內在制

度和外在制度之間具有一種相對的關係：外在制度會以其強制性或誘致性的因素影響到內在制度的形成，例如外部強制實施的土地制度改變了泰雅族人對於地權的認知；相對的，內在制度也有可能造成外在制度的改變。然其可能性的大小，則取決於國家暴力潛能的分配方式，或說是分權的程度。

如同大多數的原住民族群一般，泰雅族社會的地權觀念是在外部制度強制性因素（對私有制的推行）與激勵性的因素（私人生產在市場上的獲利）下進行演變的。但是，從上述案例可知，在外部制度無法完全規範或無法有效執行的較小範圍，族人們正用一種有別於國有和私有的合作規則，共同治理他們生活周遭的環境和資源，而這樣的合作規則雖不在傳統的Gaga組織中運作，卻和傳統Gaga的元規則（meta rule）^{註20}有很大的關連。

表3 制度的組成及其內涵

制度組成		內涵	
內部制度	非正式	習慣	由群體內部自行產生的規則，這種規則的便利性毋庸置疑，以至於人們基本上都能出於自利動機而自動地服從這類規則。人們遵守習慣是因為這樣做顯然是合算的，並且如果他們選擇不遵守習慣，就會將自己排除在人際交往之外。
		內化的規則	由群體內部自行產生的規則，人們通過習慣、教育和經驗習得了規則，並達到在正常情況下自發地服從規則的程度。因此，人們已將許多規則轉化成了個人偏好，並給終一貫地運用著這些規則。
	正式	正式化規則	由群體內部自行產生的規則，這種規則雖然是隨經驗而出現的，但它們在一個群體內以正規方式發揮作用並被強制執行。群體內在地創造大量規則，並以有組織的方式在其中執行規則。這一過程相當正式，卻不依賴外部政府。
外部制度（正式）		由群體外部產生的正式規則。	
制度實施機構		執行制度的機構及其特徵。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North, 1981: 201-205; 1990: 3; Kasper & Streit, 1998: 100-111加以整理

Kasper & Streit (1998) 曾經指出，在許多情況下，較低層次的規範受到調整，但仍得在一個經歷長期考驗的高層次規則和價值的框架（亦即元規則）之內進行，而制度的演化就會在此框架的引導下形成一條路徑（392-3）。對內在制度的哪些挑戰會獲得社會臨界多數民眾的認可或遭到廣泛抵制，則部分取決於試驗性變化是如何與元規則相關聯的。

若以上述觀點思考Gaga制度構成，可知其本身就是一種規範，具有「同一個群體成員必須一起遵守、共同承擔賞罰」的基本特徵。今天，在泰雅族人的生活用語上，Gaga仍被用來指稱一種禮貌、規矩，這意味著Gaga已從本是人們共同遵守的規範，被內化為一種基本價值。由鎮西堡的案例可見，除了有組織的實施懲罰的內在規則之外，還存在著內化的、轉化為個人偏好的基本價值，它體現在對於集體勞動的高度參與和對於違規者的道德譴責。在這一層意義上，鎮西堡居民之間的合作是傳統Gaga內在制度元規則所引導的演化路徑下所呈現出的面貌。

從鎮西堡的合作經驗可知，由小群體共同治理共用資源的模式可以降低監督和執行的成本，達到比國家直接進行管理和維護更好的效果，而這種模式如要發揮作用必須要有相應的組織，社區發展協會便是個好例子，但這種團體的形成過程與內部的訊息分佈與權力關係，則與其能否真正形成人們願意共同遵守的規範有相當大的關係。

就土地資源利用而言，今天傳統的Gaga

已成為族人的集體記憶，祂是一種結合了共祭（信仰）、共獵（生產）、共食（分配）功能的組織，其作用已隨著國家政治與市場經濟的影響而逐漸淡去。然而，即使傳統的Gaga組織已不復存在，且土地產權形式和取得原則的規範也早在外部制度的衝擊下難以實踐，但新的規範卻正在內在制度元規則所引導的演化路徑上被悄悄建立起來，團體罪罰的觀念在失去了祖靈信仰之後找到新的結合對象—教會。在鎮西堡的案例中，教會一直是社區動員的重要核心。

從表4所列的制度構成來看，現今傳統Gaga制度的實施機制和正式制度的作用已不復存在，但內部非正式制度的部分則在「同一個群體成員必須遵守共同規範、共同承擔賞罰」的元規則引導下，在特定的歷史經驗中，發展出對土地權利的認知、保護家園的道德感，並經過與外部制度的互動，產生像保育、護漁公約這樣的內部正式制度。今天，這些制度亦被族人們認為是一種Gaga（規範）。

表4 傳統Gaga、鎮西堡案例制度構成的比較

制度內涵		傳統Gaga的制度構成	鎮西堡案例的制度構成
內部制度	非正式	祖靈信仰 團體罪罰概念	對土地權利的認知 透過人際關係相互監督和譴責
	正式	土地產權形式和土地產權取得的原則	保育公約
外部制度	正式	無	林業法規
制度實施的機制		共祭、共食、共獵組織	從教會組織到泰雅爾永續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官大偉，2002：101。



五、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展望

就制度變遷的觀點，「合作」和「非合作」都不是一個靜態的均衡，它們會在新的變數加入後被改變。同樣地，制度失衡可能在新的制度被供給出來之後達到相對穩定的新局面。現行保留地制度失衡的因素，可分三個層面說明：第一，社會正義與程序正義以及政治價值與經濟效益之間的價值衝突；第二，公有地/私有地的二分方式所造成的賽局結構，容易導致私有地的流失和公有地的資源濫用；第三，外部制度與原住民社會內部制度的落差而產生制度執行的高交易成本問題。對於外部制度的設計者來說，當即處理的是如何調整並加入新的變數，以降低或消除造成制度失衡的因素。

本文從制度經濟的途徑，探討降低或消除上述制度失衡因素的方式，經由案例分析，驗證了不僅於泰雅族傳統社會中存在土地資源共有制度，在現代社會中族人仍會使用共有的合作規則，共同治理生活周遭的環境和資源；惟在自主治理的優勢之外，仍有在保留地上實施此制有待克服之問題。茲說明如次：

(一) 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制度優勢

從成功的案例可顯示泰雅族人自主治理共用資源的能力是無庸置疑的，也呈現出降低交易成本上的幾點優勢：

1. 在合作規則由群體內部產生之下，由於成員對於時空訊息的掌握較為充分，透過參與和相互承諾產生對於遵守規則的內在約束，這與傳統內在制度的元規則相符，因

而在有效自主治理的群體中，可以大幅降低執行和監督成本，這是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化制度所不能及的優點。

2. 由於共有資源普遍具排他性低、外部效果高的特性，透過群體的自主管理可以降低其外部效果，達成對資源的維護，創造私有化所不能及的集體利益。
3. 長期生活在特定環境中的群體對於其周遭資源的提取都會有低貼現率的態度，願意接受自主管理的約束規則，再加上對於內部化外部利益的預期，自主管理的制度容易在群體間被相互仿效而擴散，降低了制度供給的成本。

就避免外部制度與內部制度的落差而言，由於自主治理的正式規則是由群體內部產生，因此較易形成與正式制度適當結合的內部非正式制度，也相對的保護了群體內部在一定的路徑上發展與外部制度適當結合的內部制度的能力。

就地權賽局而言，共有的制度設計增加了原住民將地權移轉給非原住民的困難，自然符合保障原住民地權不致流失的政治價值。而以經濟效益的角度，上列的分析更說明了「共有」不僅具有其政治價值，亦具有制度上低交易成本的效果，同時有可能透過合作獲得過去無法內部化的利益。因此，保留地共有制度的推行，將有助於調和現有保留地制度在政治價值與經濟效益衝突下的失衡現象。

從程序正義與分配正義的衝突來看，無論是現今的保留地限制移轉規定或是由社區

群體共有保留地產權，兩者都是政府行使其產權再分配的職能而對市場的運作進行的干預^{註21}，但由於社區群體共有保留地產權可將社區的組織、共享的規範、特定的時空知識等社會資本作為競爭力上的資產，比單純的保留地限制移轉規定更能夠改變競爭上的機會，也因此具有更正面性的意義。

(二) 保留地共有制度必須克服的問題

1. 基於資源形式與共有範圍的對應關係，保留地制度須予調整

任何產權制度皆無法脫離社會的生產模式而獨立有效運作，而生產模式則直接和資源形式特性有關，在鎮西堡的案例中，其對森林共用資源的自主管理其實已超越了保留地的範圍，這顯示出以往保留地的零碎劃設和共用資源系統並不相符，因而若要創造集體行動的利益，其所涵蓋的空間範圍不能僅侷限於保留地。又因共用資源自主治理須由群體自行產生規則並加以執行，故如何對外部制度進行改革，以賦與原住民社區對適合自主治理非屬保留地範圍的權利，乃為當務之急。而從長遠思考，現今原住民居住地區有「保留地」和「非保留地」的區別，也應重新檢討，因為現今「保留地/供原住民使用」和「非保留地/非供原住民使用」的區別將不再符合最適化的使用狀況，而宜以資源系統的特性作為產權型態與範圍的界定考量，而所涉的相關制度環境亦須重新調整修正。換言之，由原住民部落經營鄰近社區的森林，是個值得考量的方向。

2. 基於學習過程的重要性，必須對治理組織進行分級分類授權

從鎮西堡社區的案例顯示，學習過程對於自主治理組織運作極為重要，透過交易成本較低議題的合作，可以產生有利於進行交易成本更高的資源自主治理的制度資本，這包括因合作經驗而提高相互的承諾信任，故有利於進行下一次的合作，並掌握可能存在困難的訊息。然而，倘若組織成員缺乏信任和相互協調的過程或經驗，恐將使後續的執行成本居高不下，使得合作無法持續進行。

在政策的實踐上，由於各個原住民社群的居住地區、資源環境不一，與外部經濟活動中心、行政中心的距離有遠近差別，而對資源自主管理有不同的合作經驗。基於交易成本的考量，須就共有組織「分級分類」授權的原則加以研議。對於合作經驗較為缺乏的社區，可在公有保留地進行共有制度的嘗試，自有其合理性；但具有成功合作經驗的社群，則可進一步跨越「保留地」、「非保留地」的區別而賦予其對完整共用資源系統的管理權利，例如：原住民地區社區林業的推展，或可從賦權給這些部落加以著手。另一方面，未具自主治理合作經驗的社群，則宜先透過內部的學習，經達成交易成本較低議題的合作，逐漸形成制度資本之外，也藉由對已獲成功合作經驗的社群觀摩學習的效果，降低制度供給的成本。同時，在外部制度透過「分級分類」原則提供適當的強制性或誘致性變遷因素的情況下，亦有益於促成良性的路徑相依。



六、結語

本文從制度變遷的角度，選取現今泰雅族原住民居住地區的鎮西堡部落林業經營案例加以說明，發現其可藉由集體選擇制訂符合當地條件的共用資源治理規則、履行彼此的承諾並相互監督、避免陷入共用資源利用的悲劇。至於影響原住民部落採取資源共有與自主治理策略，則是預期收益、預期成本、內在規範和貼現率等要素，而這些變數又受到對其評估時所能接收訊息難易之影響。從泰雅族傳統制度的演化與內在制度變遷的過程可知，採取共用資源自主治理在降低執行與監督成本、外部效果、制度供給成本等方面均有其優勢，而資源形式與共有範圍的關係、學習過程的重要性、共有組織的作用，則是未來推展社區林業經營或保留地共有制度有效運作的關鍵所在。

在本文完成之際，鎮西堡的居民除了遭受艾莉颱風的侵襲而需思考重建的課題外，也面臨了新的挑戰。鎮西堡居民在國家公園議題上的主張遭到鄰近其他泰雅族部落（如宜蘭大同鄉、桃園復興鄉的泰雅族部落）的質疑，認為「共管國家公園」的主張會對其他部落帶來重大的災難。對照同一時間內，玉山國家公園內東埔一鄰改變原本強烈要求劃出國家公園之外的主張，轉向要求保持在國家公園界內的事件，一方面顯示原住民對於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土地遭受外來觀光事業侵襲的危機感，一方面似乎也暗示了不同的部落有可能因為對於傳統制度的詮釋和運用能力或成功程度的不同，而在發展議題上會採取不同的態度，值得後續進一步的追蹤觀察、研究。🌱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



註1

封閉式共用資源，係指界定完善的團體對共用物擁有共同財產權（例如，位於瑞士、奧地利及巴伐利亞的阿爾卑斯山脈的共有高山草地）（Furubotn and Richter, 2000:102；顏愛靜，楊國柱，2004：471-476）。

註2

一個人若不須付出代價仍可分享他人努力所致的利益，亦即可以搭便車（free riding）方式獲益，就沒有動力為共同利益作出貢獻；再則，如果所有的參與者都選擇追求自身最大利益、背叛其他成員，就不會產生集體利益；另一種情況是，有人提供集體性財貨（collective goods），但有些人不願意，則集體利益的供給亦達不到最大水平。

註3

在台灣原住民諸族之中，泰雅族的人口數僅次於阿美族，具有自治的鄉級行政機關和較完整的生活領域，而保留地面積分布廣闊，涵蓋中低海拔至高海拔地區，同時面臨複雜的資源利用問題以及與平地社會接觸所產生的產權爭議問題。新竹縣尖石鄉之主體民族為泰雅族，包含屬賽考列克(Squleq)系統的馬卡納奇群(Mknazi)、馬里克彎群(Maliqwan)，以及屬澤敖列(Tsole)系統的加拉排(Kalapai)群部落，在歷史過程中有其遷移與密切互動的淵源，且外部相鄰共同的經濟活動中心，皆有使用共用資源的經驗。

註4

本研究所選定之案例，雖分屬公共設施、森林兩種不同的資源形式與使用者組

成，但仍具備共用資源的特性，可為比較分析之基礎。

註5

冬季年均溫在海拔800公尺以下為12度，800公尺以上為8度左右，夏季年均溫在海拔800公尺以下為23度，800公尺以上為19度。

註6

根據新竹縣人口統計月報所載，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新竹縣尖石鄉的總人口數為8,180人（參見<http://www1.hchg.gov.tw/house/ChiungLin/peocount/printAllhtml.asp?type=2&year=93&month=6>），又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統計，同年月該縣的原住民人數合計為7,027人，其中泰雅人為6,703人（參見<http://www.apc.gov.tw/upload/govinfo/aps/9306/apr5803.htm>），故占全鄉人口的比率為82%。

註7

此即為「內在制度」（internal institutions），是從人類經驗中演化而來，它體現著過去曾經是最有益於人類的各種解決辦法。其例子為既有習慣、倫理規範、良好禮貌和商業習俗，也有盎格魯－撒克遜社會（Anglo-Saxon society）中的自然法。違反內在的制度通常會受到共同體中其他成員的非正式懲罰，例如，不講禮貌的人發現自己不再受到邀請，或將經由正式程序施予懲罰（Kasper and Streit, 1998:31）。

註8

在土地使用型態上，可分成社地、農



地、獵場、漁場幾類；在土地產權形式上，獵場、漁場屬於Gaga獵團、漁團所有，社地中望樓、道路等屬等公共使用的區域，而家屋所在地及農地則有公共使用及私人使用等不同的形式。但即使在承認私人使用權利的聚落，家屋地和農地的最高所有權仍屬公有，一旦有任何土地取得的爭議，則透過Gaga加以仲裁（衛惠林，1965：71-87；中研院民族所譯，台灣總督府，1996：197-205，231-251；顏愛靜，1998：41-49）。

註9

如由一群人共同擁有一塊較大面積的土地，可以共享資源收益、共擔歉收風險；一旦採取土地私有化，則須各自付出更大的花費以承擔不確定性風險。

註10

就新竹地區而言，政府一方面接收原屬日人的企業，成為國營、省營企業或國省合營企業，承襲日本殖民經濟獨占資本的遺制，建立國家資本體系；另一方面亦在日人的建設基礎之上，加速縣內農業及工礦的開發建設。民國四十年竹東內灣線鐵路竣工後，土地資源的開發更往山區推進。

註11

民國八十五年尖石鄉年滿十五歲以上的總人口數為5,259人，而從事農林漁牧業的人口計4,048人，男性為2,320人，女性為1,728人。又該鄉六歲以上人口（6,268人）受教育情形為：國中以下學歷者計4,999人，比率高達80%；相較於全縣同等比率的56%，顯然偏低許多（尖石鄉公所提供資料）。

註12

民國九十年底，尖石鄉的總面積為52,758公頃，其中保留地面積僅有11,254公頃，比率占21%；權屬仍為國有者計1,785公頃，原住民取得所有權者僅754公頃，餘則設定他項權利或供承租之用（尖石鄉公所提供資料）。

註13

八十年，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因為砍伐原始檫木遭受保育學者以及環保團體的抗議，經過一連串的辯論後，農委會在同年做出全面禁伐天然林的行政命令。

註14

以長老教會的教堂興建為例，前後歷經長達十八年，信徒花了八年的時間募款，再以十年的時間由所有的信徒自力興建完成，教會的神職人員從中主導居功厥偉。

註15

社區環境的改善工作包括：社區道路二側的植栽與綠美化，以及透過社區的公共會議達成鎮西堡溪河川保育的共識，居民並自費製作工具，至下游撈魚苗到源頭野放，不定時義務巡溪。

註16

在活動的演說中，牧師表示：「…沒有森林就沒有生命，為了阻止觀光客這種侵犯、自私的行為繼續下去，在新的一年開始，我們要在這片土地上宣示，告訴祖先也告訴漢人朋友，我們保護祖先所遺留下來的這片土地的決心」。

註17

參見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論壇會議記錄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45-70)

註18

所謂轉換成本，是指在考慮規則轉換的過程中所投入的資源，可視為事前成本 (Buchanan and Tullock 1962, 此處引自 Ostrom, 1990:198)。

註19

貼現率 (discount rate)，原指商業票據持有人在該商業票據未到支付日期前，持該商業票據至銀行要求放款時，銀行對其放款的利息與貼現的商業票據面額之間的比率，在此則用來表示使用者對於資源提取的態度。

註20

元規則是程序性規則 (或原則)，並不會直接影響到一般民眾，只是在使外在規則系統保持協調。它們決定如何進行制度變革，

誰能啟動變革，要通過變革需要什麼樣的多數決，如何解決規則變革上的衝突。例如：憲法法院可以對新法律進行覆審，以釐清其是否恪遵憲法原則 (Kasper and Streit, 1998:142)。

註21

相對於對市場的運作進行干預，政府行使其產權再分配的職能，尚有直接改變市場後果的干預方式，例如所得再分配或福利供給，前者被認為是對市場競爭前機會的改變，後者則是對市場競爭後結果的改變。儘管從自由經濟的立場來看，無論是競爭前或競爭後，政府皆不應對市場加以干預，但主張自由經濟的學者仍暗示「試圖修正分配結果應該對準產生令人失望的後果的原因，亦即以市場競爭前分配權力來創造經濟價值」、「促使經濟政治比賽公平的努力在事前比事後要重要得多」(Buchanan, 1986:140-141)。



(圖片提供 / 游忠霖)